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》
(财税〔2016〕53号)规定,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。

为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,国家税务总局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资源税纳税申报表》、《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(一)》(原矿类税目适用)、《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(二)》(精矿类税目适用)、《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(三)》(减免税明细),现予以发布,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〈资源税纳税申报表〉的公告》(2014年第62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

- 1.资源税纳税申报表
- 2.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(一)(原矿类税目适用)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03

